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的考慮事項
第 2 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 提議 9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英格蘭和威爾斯《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CPR”）44.12A		
1.	<p><u>房屋及規劃地政局</u> 建議的修訂包括《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8 條，以清楚述明土地審裁處不會聆聽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即使該等法律程序產生自應屬該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內的糾紛。現時，多條例賦權土地審裁處處理某些專業費用的申索。</p>	<p>為免生疑問，《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8 條應規定“除在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的情況外”，土地審裁處不應有權受理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即使已解決的糾紛可能應屬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p> <p>見<u>第 30 條</u>—提議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加入新的第 8(12)(f)條。</p>
2.	<p><u>香港大律師公會</u> 認為應將司法管轄權限包括在內，以避免與訟各方在向何級法院申請只涉訟費的裁定時感到混淆。</p>	<p>區域法院（“區院”）處理此類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為\$1,000,000。原訟法庭更無須說明，因為原訟法庭擁有無限制的司法管轄權。不過，原訟法庭獲賦權將這類法律程序移交區院，反之亦然。原訟法庭及區院均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高院或區院的訟費收費表來評定這類法律程序的訟費。</p> <p>見<u>第 3 條</u>—新《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第 52C 及 52D 條；及</p> <p><u>第 5 條</u>—新《區域法院條例》（“《區院條例》”）第 53A(4), 53B 及 53C 條。</p>
3.	<p><u>Deacons</u> 提出加入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52B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 條甚佳。</p>	備悉。無須改變。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4.	<p><u>香港大律師公會</u></p> <p>就建議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附表第(1)(f)段而言，大律師公會質疑若然訟費數額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以內，為何該審裁處卻不應有司法管轄權來裁定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在區院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其所涉及的訟費可能與原本牽涉的款項不相稱。</p>	小額錢債審裁處並無評定訟費的專門經驗。

第3部 – 狀書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25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CPR 37.3

5.	<p><u>香港律師會</u></p> <p>(i) 現時擬定的[30]條忽略了一個條件（經算定申索涉及的普通法部份），就是被告人若要以此作為抗辯，便必須向法院繳存指稱會提供付款的款額。此規定必須加上。</p> <p>(ii) 條文似乎無意將“應支付的款額”與“足以償付有關申索的款額”作出區分“……向申索人提議支付足以償付有關申索的款額”實足以涵蓋該兩個並列的意思，宜以此取代該兩個分段。</p>	加入表明被告人最遲在送達抗辯書之時，已向法院繳存所建議支付的款項，及通知申索人已繳存該筆款項的規定。 見 <u>第8條</u> - 新第30(2)條 “應支付的款額”擬應用於經算定的申索，而“足以償付有關申索的款額”則擬應用於未經算定的申索。
6.	<p><u>Littlewoods 律師事務所的N.Millar</u></p> <p>(i) 在提出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時，必須一併提交所建議支付的款額，該抗辯才可獲考慮。</p> <p>(ii) 若是金錢申索，則不論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的申索，法律程序一經展開，被告人便不得引用（發出該等法律程序之後）提供付款作為抗辯，而只可憑藉實際已向法院繳存款項作為抗辯。</p>	意見與上文第5(i)項相同。 有關修訂已為此訂定條文。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第 4 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45 至 48		
其他普通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2 年民事司法管轄權及判決法令》第 25(1)條- 《1982 年民事司法管轄權及判決法令》1997 年（臨時濟助）命令(SI 1997 年第 302 號)	
7.	<p><u>香港大律師公會</u></p> <p>(i) 大律師公會注視到，由於新建議第 21M(1)(b)條關乎司法管轄權是否存在一事，故此該條文所使用的“能”字，可能成為日後爭議的來源。列明申請人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從而確立司法管轄權，這才是更為可取的做法。</p> <p>(ii) 大律師公會同意《高院條例》第 21M(2)條所載的建議。</p> <p>(iii) 大律師公會同意《高院條例》第 21M(2)條內“不公正或不便”的字眼。</p> <p>(iv) 大律師公會同意《高院條例》第 21M(5)條所載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賦予清晰權力依據以修訂《高院規則》，使法庭可妥為行使司法管轄權以批予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p> <p>(v) 大律師公會同意所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21M 及 21N 條的整體模式，但在引入新修訂時，若能就法庭如何妥為行使酌情權一事提供指引，這將會是可取的做法。</p>	<p>關於(i)項，於考慮是否存在司法管轄權時，法庭可考慮，例如，判定債務人是否身在外地；債務人在外地法院作出反申索；債務人是否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債務人曾否同意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例如，透過合約內的專有管轄權條款）。</p> <p>法院可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第 319 章），適用的國際公約，法律衝突法原則及普通法來詮譯“能產生一項能根據任何條例或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如有需要的話，亦可參考有關外地法律的專家報告。</p> <p>關於第(v)項，如何妥為行使法庭酌情權的指引可參考案例。</p>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vi) 倘若第三者（以銀行為例）發覺一方面須遵守香港法院的命令，同時又要遵守由一個掌握實質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而後者又可能與香港法院的命令互相矛盾、抵觸及重複的話，有關的第三者自會感到不滿。故此，大律師公會認為，給予收到臨時命令通知書的第三者所有合理的保障尤為重要。	關於(vi)項已備悉。法庭在決定是否根據本條文給予濟助時很有可能考慮這點。
8.	<u>Deacons</u> 由於其他級別的法院可能沒具備所必需的專門經驗，對於只有高等法院才可行使批予有助外地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的權力此建議，我們表示支持。	備悉。無須改變。
9.	<u>香港國際仲裁中心</u> (i) 對《仲裁條例》第 2GC 條所作的修訂建議，並沒有考慮到《仲裁條例》第 2GG 條。現行的第 2GG 條旨在容許在沒有限制下強制執行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仲裁庭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第 2GC(1A)條的草擬本，則把強制執行局限於其裁決可根據《仲裁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程序。 (ii)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一個委員會建議全面重新草擬《仲裁條例》，而條例草案擬本現正由一個法律政策專員主持的工作小組擬備。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所有針對《仲裁條例》的相關修訂，均應該交由該工作小組處理，令修訂既可與工作小組正在擬備的仲裁條例草案擬本內的其他條文緊密配合，同時又可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提議考慮在內。	建議加入的第 2GC(1A)條，訂明：“...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屬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等字句。提述的“ <u>本條例</u> ”一詞，即《仲裁條例》，包括《仲裁條例》第 2GG 條。 無須等待仲裁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作出提議（看來還需一段時間），才推行第 2GC(1A)條。 對於《仲裁條例》內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代替律政司的工作小組可能就有助外地仲裁程序的臨時措施所作的建議。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第 5 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67 及 68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81 年最高法院令》第 42 條		
10.	<u>香港律師會</u> 雖然建議的新 27 條看來令人滿意，然而，“受影響的人”的定義可能會帶來申請資格這個初步問題，以致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前，需先決定有關的法律程序是否屬無理纏擾。建議在條文中清楚說明：法律程序被指稱無理纏擾，便足以構成提出申請的資格。	證明有關法律程序屬“無理纏擾”是本條文的一個關鍵要素。法庭要是基於指稱便批予第 27 條的命令，是不合情理的。
11.	<u>Littlewoods 律師事務所的 N.Millar</u> 根據第 27(3) 條，除非在作出第 (2) 款所指明的命令時指明時限，否則該命令便會無限期有效。建議把有效期限限制在一個聲明的時段之內，又或如無法做到，該命令便作無限期有效，但須接受強制性覆核，屆時再考慮有關命令是否繼續抑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受制於命令的人也可獲得陳詞的機會。	法庭有權限制命令的時限，或施加條款和條件。假如該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不滿，可以提出上訴。
12.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除下文就申請人提出上訴或覆核的權利所發表的意見外，大律師公會同意在處理與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相關的問題時，法例的依據是必要的，並且原則上同意（對第 27 條作出的）修訂建議。 關於《高院條例》第 27(5) 條，大律師公會有以下的關注：某人若不獲授予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他便沒有提出上訴或覆核的權利。由於按此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的話，申請人便即失去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權利，因此大律師公會建議，即使申請人沒有上訴的權利，至少也應該有權就不服單一法官的決定，尋求上訴許可。	見 <u>第 13 條</u> - 加入新第 27A(2) 條，以容許在獲得原訟法庭給予許可的情況下，便有權上訴。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13.	<p><u>Deacons</u></p> <p>歡迎對第 27 條的修訂，雖然有關規定基本上與《高院條例》原有的第 27 條相同，但經修訂的“格式”使有關規定更清晰。</p>	備悉。無須改變。

第 6 部 – 文件披露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75 及 77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CPR 31.16 及 31.17
-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3 及 34 條
- 《1984 年州郡法院法令》第 52 及 53 條

14.	<p><u>Deacons</u></p> <p>(i) 第 41 及 41A 條的分別在於所涉文件的相關程度。根據第 41A 條，必須透露的文件須為“直接有關”的文件。第 41 條只要求文件為“有關”的文件。這似乎意味著在人身傷害申索中，訴訟前文件披露的範圍較廣。主張把所有類別的案件都納入第 41A 條一併處理。</p> <p>(ii) 《高院條例》第 42(2)條對法院是否獲賦權“對並非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作出命令”含糊不清。相比之下，《區院條例》第 47B 條在這方面較為清楚。故認為在修訂《高院條例》第 42(2)條時應在“作出規定”前加上“對並非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p>	<p>(i) 同意對所有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申請，均按“直接有關”此一同共同準則處理。刪除草案擬稿內建議的第 41A 條。</p> <p>見<u>第 14 條</u>——修訂現行的第 41 條，即在“有關”前加入“直接”，以涵蓋所有類別的申索。</p> <p>(ii) 現時第 42(2)條的字眼應足以顯示法院可對並非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作出命令，但亦不反對就此作出明文規定。督導委員會將會就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律政署聯絡。</p>
-----	--	--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第 7 部份 – 虛耗訟費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94 及 97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51 號		
15.	<u>Cheung Kam-chuen</u>	
	(i) “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不當的延誤或不當行為……”釋義廣泛；而“不當行為”或“不作為”的定義則模糊不清。 (ii) 虛耗訟費命令可以說是有利有弊。這命令可能弊多於利。長遠來說亦未能為當事人提供足夠的保障。正因如此，大律師在過往是獲豁免訴訟方面的責任的。因為這豁免可讓大律師為其當事人及公眾利益無顧忌地進行訟辯及勇於提出論據。	(i) 如何詮譯“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可參考案例。已有有用的案例可協助法庭考慮有關事宜。《最後報告書》的 547 段亦有就此等詮譯援引了一些案例。本條文並非旨在懲罰恰當而又無畏的行為。 (ii) 以政策而言，沒有理由不採納這項經過廣泛諮詢的《最後報告書》的提議。
16.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i) 虛耗訟費命令旨在補償而並非提供意外之財。倘若在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2A(5)條及在《區院條例》的相應條文中，在“一方”及“因”之間插入“完全”一詞，這原則便可更清晰地予以確認。 (ii) 為了確保虛耗訟費命令不易被濫用或誤用，把虛耗訟費命令的審裁權伸延至大律師，並賦予法官權力可主動作出此等命令的同時，應制定條文讓有關方面可針對此等命令獲得不受約制的上訴權利以作保障。 (iii) 修訂第 52A 條撥付公帑以支付針對虛耗訟費命令而抗辯成功的法律代表的訟費。	第(i)及(iv)項並不需要在法例中訂明。法庭在行使權力決定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將會把所有有關的因素及情況考慮在內。眾所周知，法庭不會輕易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關於第(ii)項，虛耗訟費命令，受制於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且是不受約制的權利。這點將會在法院規則中明確列出。 關於第(iii)項，現時適用於律師的虛耗訟費條文並無動用公帑的規定。由於建議涉及公帑的使用，不應由督導委員會考慮。有關事宜應由行政署決定。故此，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草擬法例，本督導委員會將不會納入這方面的修訂。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iv) 倘若一名法律代表能顯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令他不能就虛耗訟費命令為自己妥為抗辯時，他應該享有疑點利益： <i>Medcalf v. Mardell</i>	

第 8 部份 – 上訴許可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110 至 113 及 115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CPR 52.3
- CPR 實務指示 52

17.	<u>香港律師會</u> 我們同意在建議的《高院條例》第14AA條中所擬加的先決條件。不過，為了清晰及一致起見，附加的條件（批予針對非正審命令的上訴許可）應反映原來在《提議》111內的字眼，即用以“確保上訴可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置”。	草案內的測試條件較諸《最後報告書》內所用者更為廣泛，應予以保留。
18.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14AA(4)條列明批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須符合之準則。兩個替代之準則須予以列明。若有關準則是在有關案例 — Ma Bik Yung v Ko Chuen (unreported, 8 September 1999, HCMP 4303/1999)，及伍爾夫勳爵在 Smith v Cosworth Casting Processes Ltd [1997] 1 WLR 1538, CA (Eng) at 1538F-H 的指引中所理解者，大律師公會便不反對。大律師公會認為，倘若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14AA(1)條內訂立的上訴許可要求仍將受限於建議的第 59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建議加入《高院條例》第 34B(4)(aa)條可以接受。	備悉，無須改變。
19.	<u>Deacons</u> 就非正審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先獲上訴許可此規定，於香港而言是初次引入，但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不然。在英國，早在伍爾夫勳爵改革以前已有此等規定。我	如何界定“合理機會得直”可參考案例。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p>們同意，為了更佳的案件管理，應採納上訴許可此要求。</p> <p>有關批予上訴許可的準則，第 14AA(4)條列明，有關上訴須“有合理機會得直”。若能就如何符合有關測試而給予一些說明或例子將會更有幫助。</p>	

第 9 部份 – 上訴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議 120

20.	<p><u>香港大律師公會</u></p> <p>大律師公會認為，建議通過加入《高院條例》第 34B(4)(ab)條來達至的有關目標是可以接受的。然而，這是擬透過對一項旨在列明上訴法庭可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妥為組成的情況的條文來作出一些較隱晦的修訂以影響公開聆訊的基本權利。基於上述理由，大律師公會認為現時草擬對《高院條例》第 34B(4)(a)、(ab)、(b)、(c)及(e)條的修訂建議不可接受。</p>	<p>有關修訂建議並非旨在“影響公開聆訊的權利”，而是實施《最後報告書》內提議 120。故此，督導委員會並不接受大律師公會在這方面的假設。上訴程序的口頭聆訊及獲得公正公開聆訊權利的事宜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已有論及。（見 68、72-78 段）。</p> <p>建議修訂容許非正審申請及上訴許可的申請可由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而毋須進行聆訊，符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整體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 提倡以經濟和與案情相稱為原則來進行整個司法程序- 確保公平分配法庭的資源
-----	--	--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p>第 10 部 –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p> <p>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p> <p>-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51 條</p>		
21.	<p><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u></p> <p>僱員補償或人身傷亡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之法律代表，不時會主動接觸一些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要求他們提供某些特定的資料。後者大都沒有法律代表，而且作為非法律程序的一方，他們也分不清對方要求的資料對有關的法律程序來說是否必要。他們可能因為擔心會被法庭判令支付訟費，而在脅迫下合作。故此，應該採取措施保障這些非法律程序的一方的利益。</p>	有關規則將加以修訂，以保障非法律程序的一方的利益，讓法庭判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前，該方必須先加入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且獲得在法官席前進行聆訊的機會。
22.	<p><u>香港律師會</u></p> <p>據我們所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書》中沒有考慮過這一點。這個問題是否適宜包括在《諮詢文件》之內，還是一個疑問。廢除第52A(2)條是發展過程中重要的一步，必須先仔細考慮箇中利弊才付諸實行。雖然有若干有力的論點支持以下的情況：假如可證明某些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曾經對在香港進行的訴訟提供資金及加以操控，且是為了他們本身之目的（例如，他們並非“純粹出資者”），他們便應該承擔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然而，這個問題畢竟是應該作進一步考慮的。</p>	督導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認為適宜提出該等修訂建議，因此提出並諮詢各界意見。回應此項建議而給予意見者一般對此都表示支持。
23.	<p><u>W S Clarke</u></p> <p>廢除《高院條例》第 52A(2)條的建議看來是有意在香港採納某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那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就判非法律程序一方支付訟費而言，法院的權力很大。單憑廢除《高院條例》第 52A(2)條能否有效清除不明確的地方，並使香港的法律跟其他類似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協調一致，是個疑問。可考慮取代第</p>	同意判非法律程序一方支付訟費需要有明確的規定，不能單憑廢除《高院條例》第 52A(2)條來達到此目的。 見 第 27, 28 及 33 條 – 新《高院條例》第 52A(2)條、新《區院條例》第 53(2)條和新《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2(2)條。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52A(2)條，代之以：為秉行公正，法庭有酌情權決定對非法律程序一方作出支付訟費的命令。這樣的規定不單有助達到那顯見之目的，而且對法庭使用者清楚述明法律也有幫助。	
24.	<p><u>Deacons</u></p> <p>我們支持廢除《高等法院條例》第 52A 條第 2 段的建議，因為假如某方表面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而實質上却是該等法律情程序的一方，廢除此段可減少申請要其支付訟費的命令的困難。為避免疑問，建議修改《高院條例》第 52A 條，在“由何人”後加入“(包括任何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任何一方)”。</p>	意見與上文第 23 項相同。

第 12 部 – 土地審裁處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及程序

- 按照上文第 7 和 10 部對第 12 條就(i)虛耗訟費和(ii)判並非法律程序一方支付訟費的修訂建議

25.	<p><u>香港大律師公會</u></p> <p>大律師公會曾於 2005 年 4 月[就土地審裁處的檢討]發表意見，認為對《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 條的修訂建議是不必要的。第 10 條現行的形式已有足夠彈性。至於賦權土地審裁處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一般可採用原訟法庭的所有常規及程序一事，大律師公會認為此項建議不夠清晰，而且弊多於利，原因是使用概括性的字眼及刪去第 10(1)條列舉的事項以求簡潔，只會令法律艱深難明，增加一般公眾人士和無法律代表訴訟人透過訴訟，尋求公義的困難。</p>	<p>就回應大律師公會於 2005 年對《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司法機構已解釋，第 10 條項下的(a)至(i)段看來限制了土地審裁處的權力，使其只可就該等指明的事項採用高院的常規及程序。刪去(a)至(i)段的建議顯示土地審裁處在採用高院的常規和程序方面一般具有彈性。大律師公會在其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中說：「已得悉來信中對第 10(1)條的說明，執行委員會現同意此修改建議和解釋。」</p> <p>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5)(a)條，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須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進行，而為此目的，庭長可就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及形式作出指示。</p> <p>土地審裁處明白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需</p>
-----	---	---

項次	就《諮詢文件》所發表的意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要，並已加以考慮。按土地審裁處的一貫做法，審裁處會主動進行簡短提訊，並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作出指示，以加快及處理有關的法律程序。這個安排將會繼續。
26.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諮詢文件》C6 頁顯示，以對《高院條例》的修訂為藍本的修訂將納入《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之內。現行的《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一般只容許以土地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的範圍現已有所規限，大律師公會反對在現有的規定上再加入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此要求。	同意毋須對不服土地審裁處非正審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施加取得許可的條件，因此，條例草案也沒有作出這樣的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